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条款及锁定事项设置等方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极米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金公司极米科技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极米科技2号资产管理计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134.40元/股（不含134.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134.4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4.4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2月9日14:58:13.01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4.4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2月9日14:58:13.01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7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2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7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98,665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3.5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76,33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自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指为以限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2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2月23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公告中公司的全部有效报价信息均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主要投资低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2月18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极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中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极米科技”，扩位简称为“极米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9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96”。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02倍，请投资者审慎判断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5,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98,665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3.59%，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76,33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7,613,8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8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0,801,33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2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73元/股，网下申购时间、网下发行方式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极米科技”，申购代码为“688696”。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33.73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报价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转销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非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报价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96”，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一半，即3,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2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2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进行新股申购。2021年2月23日（T+2）16:00前中签结果确认并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2月1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2月23日（T+2）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2月23日（T+2）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2月23日（T+2）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记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首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25日（T+4日）刊登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网下缴款：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本公告中公司的全部有效报价信息均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主要投资低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2月18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3.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2.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71.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6.本次发行价格为133.7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02倍。

本次发行价格133.7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1年2月9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600060.SH	海信视像	12.49	0.42	0.08	29.39	151.05
688057.SH	光峰科技	20.85	0.41	0.30	50.63	70.33
002955.SZ	鸿合科技	18.56	1.33	1.17	13.97	15.90
002189.SZ	中光学	15.61	0.37	0.34	41.75	45.99
平均值					33.93	70.8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2月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基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的价格133.7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72.81倍，高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4.02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

发行人、公司、极米科技	指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50万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2月4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2月19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2月9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2月9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5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26元/股-4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67,7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获《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个配售对象属于无效报价范围。上述23家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1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26元/股-4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23,7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询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价格，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从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无效报价的询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4.40元/股（不含134.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4.4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4.4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2月9日14:58:13.01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4.4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2月9日14:58:13.01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报总量为242,3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423,74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1家，配售对象为8,01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数量为2,181,3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2.865倍/0.5%。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请参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34.2200	133.734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34.2500	134.203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34.2500	134.1961
基金资管产品	134.2500	134.2184
证券公司	134.1000	134.0824
保险公司	134.2000	134.1089
财务公司	134.0900	134.0900
信托公司	134.2500	134.17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34.2500	134.2498
私募基金	134.2500	132.274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73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市盈率为：

1.54.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3.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2.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71.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的市值约为66.87亿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9,183.81万元，营业收入为211,640.20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33.7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4家投资者管理的9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33.73元/股，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9,230万股，详见附表1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7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92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52,13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2,826.6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数量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截至2021年2月9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
600060.SH	海信视像	12.49	0.42	0.08	29.39	151.05
688057.SH	光峰科技	20.85	0.41	0.30	50.63	70.33
002955.SZ	鸿合科技	18.56	1.33	1.17	13.97	15.90
002189.SZ	中光学	15.61	0.37	0.34	41.75	45.99
平均值					33.93	70.8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2月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基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